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8號

原告 魏志尚

訴訟代理人 蕭品丞律師

被告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宣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爭不動產）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不動產鄰近地區同路段、屋齡及建物型態相似之不動產房地交易價格每坪約711,000元，系爭不動產之房屋部分面積為94.77平方公尺，依此計算，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20,382,895元（計算式：面積94.77平方公尺 $\times$ 0.3025 $\times$ 711,000元/坪＝20,382,8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未少於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50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所擔保債權額核定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

01
02

附表

土地部分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原告權利 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○段	地號		
1	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0	000	000	4分之1
建物部分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原告權利範圍		
1	1053 2	臺北市 ○○區 ○○段0 ○段000 地號土地 ----- - 臺北市 ○○區 ○○街0 ○0號4樓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第4層： 94.77	1分之1		